

From: Jeffrey So Chi Hong 蘇智航 <[REDACTED]>
To: 行政長官 <ceo@ceo.gov.hk>,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
<sj0@doj.gov.hk>, 陳茂波先生大紫荊勳賢 <fso@fso.gov.hk>, "香
港金融管理局 余偉文, JP" <ma@hkma.gov.hk>, 張建宗先生大紫
荊勳賢 <cso@cso.gov.hk>,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
<sced@cedb.gov.hk>, "鄧炳強 先生, PDSM 保安局局長"
<tang@sb.gov.hk>, 馬道立首席法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<djadoffice@judiciary.gov.hk>, cb2@legco.gov.hk,
panel_s@legco.gov.hk, cb1@legco.gov.hk, panel_ci@legco.gov.hk
Date: 20/08/2021 23:43
Subject: 蘇智航(2021)電郵信件8月20日(1) 信件主題 【國家安全回顧
與前瞻XXVI】 信件副題(一) 【論《反外國制裁法》VI】 信件
副題(二) 【對中國與香港的策略啟示】

蘇智航(2021)電郵信件8月20日(1)
信件主題 【國家安全回顧與前瞻XXVI】
信件副題(一) 【論《反外國制裁法》VI】
信件副題(二) 【對中國與香港的策略啟示】

致

沈春耀主任 (請按需要而轉交)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
法制工作委員會
北京市西城區前門西大街1號
86 [\(0\)10 83102103](tel:01083102103)

夏寶龍 主任及書記 (請按需要而轉交)
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
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南街77號
86 [\(010\)68579977](tel:01068579977)

陳國基 先生, SBS, IDSM, JP
港區國安會秘書長

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

[2878 3368](tel:28783368)

ceo@ceo.gov.hk

鄭若驊 女士, GBS, SC, JP, 大紫荊勳賢
律政司司長

[3918 4111](tel:39184111)

sjo@doj.gov.hk

陳茂波先生, 大紫荊勳賢, GBS, MH, JP
財政司司長

[2810 258](tel:2810258)

fso@fso.gov.hk

邱騰華 先生, GBS, JP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2810 3801

sced@cedb.gov.hk

余偉文 先生, JP
總裁, 香港金融管理局

[2878 8189](tel:28788189)

ma@hkma.gov.hk

李家超 先生, SBS, PDSM, PMSM, JP
政務司司長

[2810 2323](tel:28102323)

cso@cso.gov.hk

鄧炳強 先生, PDSM
保安局局長

[2810 2712](tel:28102712)

tang@sb.gov.hk

張舉能首席法官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2123 0011

djadoffice@judiciary.gov.hk

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
陳克勤議員, BBS, JP
馬淑霞 總議會秘書(2)1
[3919 3201](tel:39193201)
cb2@legco.gov.hk
panel_s@legco.gov.hk

工商事務委員會
鍾國斌議員（委員會主席）
吳永嘉議員, BBS, JP（委員會副主席）
林蔭傑 總議會秘書(1)3（委員會秘書）
[3919 3103](tel:39193103)
cb1@legco.gov.hk
panel_ci@legco.gov.hk

備註：由於Google 及gmail被列入中國政府不可靠實體清單，本信件將按情況郵遞至國務院。此外，由於郵遞版本可能會附加攝影及設計，比較費時。因此，中方人員如欲先行參考純文字的電郵版本，收件的公職人員可按情況先行傳閱。

尊敬的公職人員，

雖然本港行政長官已向中央政府表達，屬意以本地立法處理《反外國制裁法》，然而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，暫時不表決將《反外國制裁法》納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這亦意味著，相關立法事宜，將會是下一屆特區政府與立法會的責任。

按田飛龍副教授的解說，中央政府與人大就安排需要考慮執行上若干「如何」，並兼顧香港的整體情況作通盤考慮。可以說，是次中央政府與人大未接納行政長官的請求，基本上是按大局考慮。

大局不僅是香港的大局，也是繫於世界的大局。事實上，最近美國與加拿大不約而同的出現「軟化」跡象……首先，美國法院於「337調查案件」判中國企業勝訴。其次，加拿大亦表示就孟晚舟案會於10月中旬作出關鍵處理。這也是說，雖然《反外國制裁法》「箭在弦上」，但作為一種外交風度，中方「忍力扣箭」釋出善意，也顯出大國風範。

美國態度的軟化，全在於拜登總統仍是一位講誠信、講公平、講風度的總統。站於拜登的立場，發現以往共和黨政府「太過份」，現在作出修正，是美國作

為世界大國的道義與本份。這也是說，對於中國的策略啟示，中央政府只要與拜登加強溝通，協助拜登處理「共和黨惡勢力」，則能助於中美關係歸回正軌，亦能幫助孟晚舟案早日了事。這也是說，《反外國制裁法》的確可以「等一等」，也許亦值得等多一等。

《反外國制裁法》於港的暫緩處理，意味著存在一段短時間的「休戰期」，對於香港的策略啟示，是讓特區政府於「休戰期」專心處理選舉與換屆安排。此外，《基本法》23條相關安排也應趁這時刻加快處理，不要將過多的工作留給下屆政府。

按情況，我或會聯絡閣下人員討論一下。

祝 無遺身殃！

寫作及設計人 蘇智航 (Mr. Jeffrey So Chi Hong) 謹上

聯絡電郵

聯絡電話 (如未接聽請留言)